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747**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雲端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33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8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4 年 7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46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昕奇雲端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 股數	競價拍賣 股數	公開申購 股數	總承銷 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00	2,584	436	3,12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	0	70	7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	0	70	7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	0	70	70
合 計		100	2,584	646	3,33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9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本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昕奇雲端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 18,102,780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3,626,000 股之 76.62%或佔掛牌股數 27,426,000 股之 66.01%。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333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33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3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4 年 7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 年 7 月 8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4 年 7 月 7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4 年 7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 年 7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 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 年 7 月 7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7月3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4年7月4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7月2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7月8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昕奇雲端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7月1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7月11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意藍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grandtechcloud.com>查詢。
-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昕奇雲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1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kgi.com.tw/zh-tw/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tbcsec.com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capital.com.tw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yuanta.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14年第1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家齊、趙敏如	無保留意見結論/意見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證券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五)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六)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

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昕奇雲端)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6,26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23,626,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80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27,426,000股，實收資本額為274,260,000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23,626,000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80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57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23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3年7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權利，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27,426,000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3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內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14年4月11日止，股東人數共計1,390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1,377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4,920,318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0.8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人數不少於300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1,000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此外，該公司之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10%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發行總額之70%，尚未符合集團企業上櫃補充規定有關股權分散之規定。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的基礎，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與採樣公司間之差異進行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則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估之基礎；收益基礎法則主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總和(Discounted CashFlow Method)來評估企業價值。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係專業雲端服務運營商及網通資安代理商，近年來業績穩定，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因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係專業的雲端服務運營商，為 AWS、Google、Microsoft 重要的合作夥伴，該公司不僅取得 AWS 託管服務合作夥伴(AWS Managed Services Provider Partner)與 GCP 菁英合作夥伴(Google Cloud Premier Partner)的認證資格，更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專注於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從全方位顧問諮詢、資訊安全監控到 SaaS 服務，協助客戶管理所有雲端服務。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伊雲谷(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6689)主係 AWS 之代理商，係專業雲端託管服務提供商，而博弘(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997)主係提供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技術服務與商業軟體服務，包含技術顧問諮詢、基礎架構設計、雲端建置、應用軟體建置、雲端技術支援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另宏基資訊(上櫃公司，股票代號 6811)主係以軟體授權規劃、技術服務諮詢、應用開發與建置、系統維運與管理等專業能力，整合雲端服務、人工智慧、數據運用等科技，提供客戶解決方案之資訊服務，故選擇上述三間公司為採樣同業進行比較，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①市場法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博弘	伊雲谷	宏基資訊		
本益比 (倍)	114 年 3 月	20.88	39.52	19.86	36.81	31.18
	114 年 4 月	17.82	39.25	16.51	37.92	29.87
	114 年 5 月	18.71	37.38	18.22	30.22	28.81
	平均	19.14	38.72	18.20	34.98	29.9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觀測資訊站。

經參考所選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情形，其平均本益比區間為18.20倍~38.72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3年第二季至114年第一季)稅後純益110,083千元及預計上櫃掛牌股數27,426,000股推算其每股盈餘為4.01元，以此推估合理之價格參考區間為72.98元~155.27元；此外，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價格參考區間予以折價15%，故調整後之價格參考區間應為62.03元~131.98元。該公司此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96元，落於價格參考區間之內，故承銷價格應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櫃 數位雲端類	上市 數位雲端類
		博弘	伊雲谷	宏基資訊		
股價 淨值比 (倍)	114 年 3 月	5.57	2.03	5.06	2.90	5.54
	114 年 4 月	3.83	2.02	4.12	2.91	5.31
	114 年 5 月	3.69	1.97	4.42	2.93	4.90
	平均	4.36	2.01	4.53	2.91	5.25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公開觀測資訊站。

經參考所選取之採樣同業及上市櫃數位雲端類股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情形，其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2.01倍~5.25倍，若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報之每股淨值22.69元，推估合理之價格參考區間為45.61元~119.12元。然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长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②成本法

成本法係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因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成长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計算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③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收益基礎法(即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綜上所述，經採用本益比法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62.03 元~131.98 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96 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參考價格區間之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該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昕奇雲端	37.72	37.43	42.30	34.85
	博弘	84.01	78.03	60.91	61.62
	伊雲谷	51.07	45.20	62.32	50.63
	宏碁資訊	66.98	65.09	64.59	61.15
	同業平均	48.30	50.9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	昕奇雲端	14,309.91	6,371.83	9,650.05	10,332.07
	博弘	3,980.01	8,993.07	65,942	99,609.56
	伊雲谷	32,573.15	14,759.59	23,620.24	31,769.26
	宏碁資訊	125,271.63	48,027.21	129.28	138.36
	同業平均	409.84	531.91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凱基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7.72%、37.43%、42.30%及 34.8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 年度業績成長致應收款項增加 59,768 千元，預付款項亦隨雲端服務需求增加 50,344 千元，使資產總額增幅大於負債總額增幅，致 112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而 113 年該公司向銀行短期借款 100,000 千元以挹注營運所需資金，致 113 年度負債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31,311 千元，使 113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42.30%。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下降至 34.85%，主係該公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 30,000 千元所致。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皆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比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4,309.91%、6,371.83%、9,650.05%及 10,332.07%，該公司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該公司辦公室進行裝潢致租賃改良金額增加，加上購置辦公及電腦等設備，使得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 152.50%，而 112 年度長期資金亦因營運獲利而較 111 年度增加 12.43%，由於長期資金增加幅度小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6,371.83%；該公司 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提列折舊致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加上 113 年度營運獲利 102,822 千元致長期資金較 112 年度增加，致 113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9,650.05%。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第一季營運產生獲利 31,262 千元，致 114 年第一季權益較 113 年度增加 31,945 千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 及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2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資產報酬率 (%)	昕奇雲端	14.15	11.37	12.65	13.92
	博弘	4.81	6.14	7.84	7.62
	伊雲谷	2.06	3.13	2.03	1.77
	宏碁資訊	9.19	9.10	9.2	11.06
	同業平均	8.00	8.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	昕奇雲端	22.66	18.13	20.90	22.46
	博弘	30.87	31.97	25.51	19.68
	伊雲谷	4.41	5.91	3.74	3.35
	宏碁資訊	32.79	26.79	26.15	29.64
	同業平均	15.30	15.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	昕奇雲端	49.18	43.34	50.87	62.0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實收資本額比率 (%)	博弘	59.50	57.08	70.25	71.39
	伊雲谷	17.19	19.54	12.50	16.29
	宏基資訊	124.99	146.41	158.02	201.04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昕奇雲端	53.22	46.96	53.90	64.4
	博弘	49.61	60.48	72.90	74.41
	伊雲谷	19.00	30.76	24.56	25.55
	宏基資訊	132.07	152.48	160.51	200.9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	昕奇雲端	8.26	7.26	7.19	7.22
	博弘	1.20	1.90	3.07	3.02
	伊雲谷	1.17	1.79	0.93	0.85
	宏基資訊	6.08	6.64	6.20	6.58
	同業平均	12.50	11.1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	昕奇雲端	3.24	3.35	4.07	1.25
	博弘	3.15	4.60	6.11	1.44
	伊雲谷	1.61	2.70	2.26	0.57
	宏基資訊	11.35	12.10	13	4.01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凱基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①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4.15%、11.37%、12.65%及 13.9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2.66%、18.13%、20.90%及 22.46%。112 年受惠於東南亞雲端市場成長，加上原有雲端用戶之流量亦持續增長，致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成長 5.52%，惟該公司應收款項及預付雲端服務費亦隨雲端服務需求增長而增加，使 112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0.75%，112 年度權益總額亦因獲利增加致使 112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1 年度增加 31.86%，由於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大於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 11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 111 年度下降；113 年度該公司雲端服務業務收入成長，加上碩泰之銷貨客戶承接網通資安大型專案，使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較 112 年度成長 34.66%，該公司應收款項及預付雲端服務費亦隨雲端服務需求增長而增加，使 113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21.98%，113 年度權益總額亦因獲利增加致使 113 年度平均權益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6.83%，惟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不及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該公司 11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2.65%及 20.90%；114 年第一季該公司雲端服務業務收入成長，加上碩泰之銷貨客戶承接電信業者及知名客戶之大型資安建置專案，使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成長 21.62%，該公司應收款項亦隨雲端服務需求增長而增加，使 114 年第一季平均資產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0.38%，113 年度權益總額亦因獲利增加致使 114 年第一季平均權益總額較 113 年度增加 13.16%，惟平均資產總額及平均權益總額增加幅度不及稅後淨利增加幅度，致該公司 11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上升至 13.92%及 22.4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而 111~112 年度均高於同業平均；另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伊雲谷，低於宏基資訊，與博弘互有高低，而 111~112 年度均高於同業平均，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9.18%、43.34%、50.87%及 62.0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22%、46.96%、53.90%及 64.40%。112 年度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較 111 年度成長 5.75%及 5.89%，惟 112 年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360 千股致 112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11 年度增加 20.00%，使得 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43.34%及 46.96%；113 年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發行新股合計 3,466 千股致 113 年度實收資本額較 112 年度增加 17.19%，惟 113 年該公司雲端服務業績成長，再加上碩泰之銷貨客戶承接網通資安大型專案，使 11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2 年度分別增長 37.56%及 34.52%，致 1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50.87%及 53.90%；114 年第一季該公司雲端服務業績成長，再加上碩泰之銷貨客戶承接電信業者及知名客戶之大型資安建置專案，使 114 年第一季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13 年度分別增長 21.96%及 19.48%，致 114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62.04%及 64.40%。

經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伊雲谷，低於宏基資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博弘互有高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純益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8.26%、7.26%、7.19%及 7.22%。112 年受惠於東南亞雲端市場成長，加上原有雲端用戶之流量亦持續增長，致使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 20.04%，惟隨著雲端客戶銷售金額提高，該公司給予雲端客戶的折扣亦增加，致該公司 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下降至 17.66%，使該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1 年度僅成長 5.52%，致 112 年度之純益率下降至 7.26%；112~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並無重大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值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11~112 年度則低於同業平均，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每股盈餘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3.24 元、3.35 元、4.07 元及 1.25 元。該公司每股盈餘呈現逐年增長之態

勢，主係受惠於企業數位轉型持續發酵，對雲端服務需求增加，整體業績逐年增長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低於宏碁資訊、高於伊雲谷、與博弘則互有高低，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本益比

請參閱前述(二)、1、(2)、①、A 本益比法之說明。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7 月 1 日	2,187,632	135.22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7 日登錄興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 年 6 月 2 日~114 年 7 月 1 日)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 135.22 元，總成交量為 2,187,632 股，另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25.15~156.93 元，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約 25.39%。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經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以及該公司採市場法(本益比法)之參考價格以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 3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臺幣 82.76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為上限，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臺幣 137.23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公開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96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8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38,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3,8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8,00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